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4,156</u>	<u>16,089</u>
毛利		<u>11,267</u>	<u>13,121</u>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035)	3,703
稅項	3	<u>(63)</u>	<u>(385)</u>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1,098)	3,318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300)</u>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u><u>(1,099)</u></u>	<u><u>3,018</u></u>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4	<u><u>(0.18) 仙</u></u>	<u><u>0.5 仙</u></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市日期」) 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8,647	8,600
提供維修服務	4,893	6,461
硬件銷售	616	1,028
	<u>14,156</u>	<u>16,089</u>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之稅率計算。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1,0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約3,018,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概述

本集團為更嚴緊控制營運開支而重新制訂其擴展策略及將其於太平洋沿岸市場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重新定位，迄今已有三個月。在此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產品及科技發展方面作出投資，因而能夠在集團之產品系列增添更多縱向及橫向之應用，及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之尖端企業管理解決方案。雖然不少企業方案開發商收縮在研究及開發（「研發」）方面之投資，但本集團則藉此際鞏固其在科技創新方面之領導地位及達致集團之企業目標，使集團之解決方案成為市場標準。

## 業務發展

### 企業軟件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之努力即將帶來收益。集團已定於本年稍後推出兩項新產品－FlexAccount Ver 10及ECSS。

FlexAccount Ver 10乃本集團財務管理系列內最新之版本。該產品建基於全新之系統框架，並加入多項先進功能，包括創新之報告選擇、智能會計編碼設計及工作流程。ECSS乃行政人員之電腦輔助工具，讓使用者可自行從資料庫內提取資訊，而毋須過份依賴有關之技術部門。此兩項產品以中至大型公司為對象，本集團預期此等新產品可進一步擴大集團所佔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榮獲香港微軟頒發「2002年最創新獨立軟件商」榮譽，在科技方面追求卓越之努力獲得肯定。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繼續以企業界為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重點，不斷在這方面投入資源。本集團亦在薄客戶伺服器科技方面作出投資。在本集團之企業數據中心方面，採用了更新及更精密之科技，令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

## 業務版圖擴展

### 中國

北京、廣州及上海之辦事處向本集團之地區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及提供支援。除會計系列外，本集團更努力銷售及推廣企業管理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及行政人員電腦系列。雖然開設新辦事處之行動已暫時停止，本集團仍不斷物色業務夥伴及發揮其網絡之優勢，以最具效益之方式開發市場。

### 台灣

本集團台灣之主要市場仍在北部地區。本集團與Deloitte Taiwan聯合進行市場推廣，有效地向當地之公司推介FlexSystem企業解決方案，並因此帶來了企業方案分銷及企業數據中心服務之新業務。

### 其他亞洲國家

由於經濟狀況欠佳，本集團對在太平洋沿岸市場之業務實行更嚴緊之控制，並對其當地之辦事處進行重整。為開拓該等市場，本集團在停止開設新地區辦事處之同時，將資源投放到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與地區夥伴之合作業務，因而顯著降低了本集團之營運成本。

## 展望

在艱巨之經濟環境籠罩下，很多企業仍在掙扎求存。然而，本集團繼續專注及投資於能夠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之範疇。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如下：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4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8,914,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 (「SHI」)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omaFlex Holdings Inc.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已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權利。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股份購股權。

##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此等乃上文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SHI(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414,000	475,500,000	478,914,000	79.82%

附註：

1. SHI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新加坡發展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根據該項委任，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於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據保薦人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4,00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